

# 春运首日，民警有话要多唠叨几句 一是注意防盗防抢，二是注意行车安全

本报记者 王志浩 陈立波  
通讯员 韦士钊 王玲玲 周东堂

昨天，2018年春运大幕正式拉开，到3月12日结束，为期40天。杭州的相关部门也进入到了紧张的工作状态，全力以赴保障春运，让回家的人们路上更顺畅、更平安。



## 铁路公安： 春运路上要记得防盗防抢

昨天上午，杭州铁路公安处在杭州东站举行春运首日宣传活动。

为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，提升旅客群众的安全感，杭州铁路公安处特警支队进行了枪支战术和擒敌表演，赢得了现场旅客的阵阵掌声。

铁路杭州东站民警通过现场模拟小偷、骗子惯用的盗窃、诈骗手法，详细讲解了如何防范盗窃诈骗的知识，提升广大旅客的防盗意识。

杭州乘警支队民警走上D2246列车，发放防盗防抢宣传资料，现场提醒旅客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。

铁路杭州东站新引进了一台机器人，

在入站口为旅客提供引导、问询服务，并加派春运志愿者，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问询、导乘等服务，还向乘客赠送福字对联、爱心坐垫、围巾手套等，温暖旅客的回家路。

## 高速交警：无论前排后排， 勿忘系安全带

昨天上午，高速交警杭州支队联合杭州公路运输管理局、路政等相关单位，在杭甬高速彭埠春运服务站举行2018年春运启动仪式，开展车辆执法大检查和相关春运服务行动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民警检查的过程

中，大客车的乘客和小客车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的情况还较多，每次检查时民警都会耐心地进行教育，并要求相关人员系好安全带以后再驶入高速主线。“高速行车，安全带是最基本、最关键的安全保障。”民警徐文化一再强调。

春运期间，高速民警将加大大客车、小客车和危化品车的检查力度，并对部分可疑车辆进行抽检，主要涉及的检查内容是车辆是否超载等问题。

高速交警提醒，今年春节期间，全省7座(含7座)以下小型客车走高速公路将免收过路费，免费时间从2月15日(除夕)0时至2月21日24时(正月初六)。根据往年通行情况预测，出杭州的客流高峰会出

现在2月10日下午至2月14日全天，进杭州会在2月20日、2月21日返程一头一尾两个时间段，特别是杭金衢高速两座桥、杭新景南峰隧道、善岭隧道以及杭州南转绕城的匝道、昱岭关出省“瓶颈”等路段，需提前做好绕行准备。



# 要房子就不能离婚？出轨就要净身出户？挂失银行卡还要老婆同意？ 这些“奇葩”条款的夫妻财产协议，办不了公证

本报记者 陈赛男 通讯员 李金

签订一份夫妻财产协议，给自己的婚姻加一份“保险”，这似乎已经成为现代婚姻的一种“新时尚”。诚然，一份夫妻财产协议，不仅是即将离婚的夫妻分割财产的方式，也是一些即将结婚的准夫妻明确婚后经济归属的渠道，但并非所有的夫妻财产协议都是有效的。

昨天，记者从省内各大公证处了解到，夫妻财产协议不是想怎么约定就怎么约定，好多“奇葩”条款，都是办不了公证的。

## 房子给女方 但10年内不得离婚

阿伟与阿芳都曾经历过一段失败的婚姻，两人对这段新感情都非常珍惜。婚后不久，两人不仅有了孩子，还通过公积金贷款共同购买了一套住房。

去年9月份，阿伟和阿芳来到嘉兴市誉天公证处申请办理夫妻财产约定书公证。根据双方约定，夫妻俩共同购买的住房作为女方阿芳的个人财产，因购房而产生的债务，今后仍由二人共同偿还。

办证过程中，阿伟几次欲言又止，最终提出在约定书上增加一项条款：女方阿芳承诺在10年内不得与其提出离婚。

阿伟说，两个人的婚姻已经出现危机，为了挽回这段婚姻，给孩子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，这才同意办理这份公证。

公证人员虽然了解阿伟的“苦衷”，却并不能答应阿伟的“条款”。公证人员表示，该条款内容即便得到女方的同意，但已违背了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，这样的

条款是不受我国法律保护的，因此财产约定书上是不能写这样的条款内容的。如果一定要写入，这份约定书将无法公证。

最终，阿伟发现无法用一份财产约定书来维系两人的婚姻，撤销了这份公证申请。

## 男方一旦出轨 不光要离婚还要净身出户

东阳市公证处曾经接待过一对中年夫妻，双方是来办理夫妻财产协议公证的。

这对夫妻已经结婚多年，丈夫在外做生意，妻子则把重心放在家庭，在办证过程中，两人都比较沉默，对于妻子的任何要求，丈夫都给予配合。

双方对各自的财产进行约定后，妻子提出在协议书上写明：男方一旦出轨，首先必须离婚；其次要净身出户，所有财产归女方所有。对于这项“条款”，丈夫没有任何异议。

原来，几个月前，妻子无意间发现丈夫出轨。妻子虽然选择了原谅，但心里一直没有安全感。最终，在双方协商之后，这才

有了这场约定。之所以增加“净身出户”的条款，女方说这是为了保证丈夫的“忠诚”，也希望给自己一份“安心”。

然而，公证人员却将这份约定书否决了。公证人员表示，首先婚姻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，这其中也包括离婚自由。女方提出的离婚条款，显然限制了男方的离婚自由权，违反了法律规定。其次，在婚姻存续期间一方出轨，是否有要求在离婚时让其净身出户，这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，而且存在较大争议。而财产都归一方所有，协议“显失公平”，公证员通常谨慎处理。

无奈之下，夫妻俩最终放弃了公证，但为了让妻子安心，男方自愿写下了一份保证书，并签下了一份承诺协议。如今，夫妻俩已经开始新的生活。

## 银行卡归女方管理 男方不得私自挂失

今年1月份，东阳市公证处的公证人员收到一条微信，主要是咨询夫妻财产相关约定方面的公证。

“如果约定家里的银行卡等资产都由我来管理，男方不得私自挂失银行卡，必须经过我同意，这样的约定是否可以公证？”发来微信的是阿玉，因为担心老公私自挂失银行卡，动用卡里的资金，阿玉打算和老公“约法三章”，并通过公证，使其具有法律效力。

但是，公证人员却为了难。“如果银行卡是对方名下的，他自己本人就可以去银行挂失，无需别人同意，公证根本没有意义。”公证人员解释说，根据银行方面的操作规程，银行卡挂失必须由存款人自己去，不方便去的，也可以委托别人代为办理挂

失申请手续，但解除挂失手续还是要本人去。通过公证去约束男方挂失银行卡，显然不具有可操作性。

最终，阿玉听取了公证人员的建议，放弃了这份公证。

## 签订夫妻财产协议 需依法依规

记者从各大公证处了解到，签订夫妻财产协议在年轻夫妻和再婚夫妻之间尤为常见。这份协议看上去将夫妻感情与财产拴在了一起，显得有些俗气，但有时候可能是一份婚姻存续的保障，避免了可能引发的纠纷。

嘉兴市誉天公证处公证员赵丹华表示，作为公证员，不仅要对当事人的财产约定承担证明的职责，更重要的是要在法律上把关，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协议，即使双方自愿签署，也不能进行公证；而对于一些存在较大争议的条款，公证员也会考虑合法性、实用性等多方因素，谨慎公证。

东阳市公证处公证员俞金平提醒，夫妻财产协议不是当事人想怎么签就怎么签，必须注意以下四个方面：一是必须出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即必须真实、自愿，内心的意愿须与表示意思一致；二是约定的内容必须合法，既要符合婚姻法的相关规定，也不能违背公序良俗，更不能以恶意对抗第三人为目的；三是法律规定夫妻财产约定必须采取书面形式，否则无效，经过公证的约定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；四是对于房屋等不动产，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，须在办理约定后，进一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